附件2：

安徽省补充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皖公通〔2002〕11号)

1.对“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的补充确定：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的商店，店内存放总量：省辖市超过1000公斤、县(市)超过500公斤的商店。

2.对“重要的科研单位”的补充确定：

(1) 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2) 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3) 科研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的科研单位；

(4)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超过200公斤的科研单位；

(5)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

3.对“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的补充确定：

(1)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等)价值在省辖市超过1亿元、在县(市)超过5000万元的电子、钢铁、造船、烟草、纺织、造纸工业等企业；

(2) 营业厅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证券交易所；

(3) 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2002年1月22日印发